

广西艺术学院

广艺教务〔2022〕4号

关于开展2022年校级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结题工作的通知

学校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根据广西艺术学院教改项目管理工作要求，学校将于3月、9月分2次组织开展2022年教改项目结题验收工作。为做好此项工作，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结题验收范围

（一）2020年度校级教改项目

（二）2015、2016、2017、2018、2019年度申请延期结题已到期的校级教改项目。上述需结题的项目名单详见附件1。

二、结题验收方式

教改项目结题验收工作由学校负责组织进行，教务处负责结题验收过程的具体管理事宜。项目主持人组织项目组成员根据项目的实施方案及建设目标，对项目的完成情况进行总结评价并完成结题自查验收。项目主持人所在单位应对项目结题工作提供相应支持。学校将组织专家对项目的结题情况进行评审。

三、结题材料要求

（一）申请结题汇总表1份。汇总表由各教学单位或部门统一填写，经单位负责人审核后盖章提交。

（二）结题材料。以下材料由项目组负责填写提交：

1. 结题申请表一式 2 份。申请表各项内容的填写必须真实、科学和规范，学校教务处负责指导和审核。申请结题的校级教改项目请填写《附件 2 广西艺术学院校级教改项目申请结题汇总表》和《附件 3 广西艺术学院教改工程项目结题申请表》；

2. 项目研究报告一式 2 份。文字报告，字数不少于 3000 字。主要内容包括：项目的研究背景、目标与思路，取得的主要研究成果和实践成果，项目的特色与创新点，项目改革研究成果在教学改革与实践中的应用、提高教学质量的效果，以及项目成果产生的效益与应用推广情况等。

3. 各种成果一式 2 份。项目研究与实践成果的相关证明材料，如人才培养方案、教学大纲、教案、教材、实验指导书、实践报告、教学软件、教改论文、专著、电子课件、成果推广证明材料、师生有关获奖证书、音像图片资料、宣传报道等。若研究成果公开发表，需独家注明“xxx 年度广西艺术学院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工程立项项目+《项目名称》+（立项编号）”，超过研究期限、未独家注明的公开发表成果将不列为项目申请结题的材料。

4. 项目申请立项时的《申请书》一式 1 份。

5. 上述 1—4 项材料用厚牛皮纸袋装好。每袋限装一个项目的材料，并将结题申请表封面（复印件）贴在袋子的正面，材料目录贴在背面，见《附件 6 袋内材料目录明细表（参考样式）》。

四、其他

校级项目如需延期的，项目主持人应填写提交《附件 4 广西艺术学院校级教改项目延期结题申请表》一式 1 份，经有关单位签署意见后报学校备案，原则上延期时间不得超过 1 年并只能延期一次。

(二) 主持人已调离或成员调整的课题, 根据项目进展情况, 由项目组成员更换申请人并结题, 校级项目提交《附件 5 广西艺术学院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工程立项项目调整表》一式一份。

(三) 既是区级课题又是校级课题的, 可按照校级结题要求申请结题验收项目, 或按照区级结题要求提交材料(2022 年度区级教改项目结题通知待教育厅下文后再另行通知)。

(四) 完成研究并获批结题的教改项目, 须于再结题文件下发后的半年内完成报账, 逾期未结的经费划归学校另行安排。

(五) 结题申报截止日期分别为上半年 3 月 4 日、下半年 9 月 20 日。请各单位将项目结题申请材料(含纸质、电子文档)汇总报教务处教学质量与发展科。未尽事宜请与教务处教学研究与评估科联系, 联系人: 周丕华、徐文文。联系电话: 5333114。邮箱: gyypb@163.com。

附件: 1.2022 年校级、校级/区级教改工程项目需结题项目名单(按各部门、各单位分发)

2.广西艺术学院校级教改项目申请结题汇总表

3.广西艺术学院教改工程项目结题申请表

4.广西艺术学院校级教改项目延期结题申请表

5.广西艺术学院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工程立项项目调整表

6.袋内材料目录明细表(参考样式)

广西艺术学院教务处

2022 年 1 月 6 日

